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苏太函〔2017〕27号

关于征集江苏省太湖治理 咨询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期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咨询、参谋作用，现公开征集一批科技咨询专家，充实到江苏省太湖治理咨询专家库。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咨询专家面向全国征集，主要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可以自荐。

二、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政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或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熟悉政府相关政策法规；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从事同等专业管理工作的处级及以上干部；

4、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

- 1、两院院士；
- 2、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 3、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4、获国家、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 5、主持过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
- 6、长期从事太湖治理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专家；
- 7、大中型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征集方式

咨询专家征集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两种。请按申报要求填写《江苏省太湖治理咨询专家推荐表》一份，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我办规划处（传真或发送邮件）。

四、专家确定及后续管理

我办将根据推荐专家情况，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与蓝藻防止专家委员会审定，对符合条件的录入专家库，并加强专家的动态管理与信用考核。今后太湖治理科研项目的管理、咨询活动，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我办将视需要将专家库的专家推荐到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和地方有关专家咨询库，以更好地发挥专家咨询作用。

五、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专家组织推荐工作，专家推荐、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具体问题可与我办联系：

联系人：规划处 王春 联系电话：025-83395226，邮箱 taihuketi@163.com。

附件：专家库专家推荐（自荐）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